

大运河文创推广活动委托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大运河文创推广活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大运河文创推广活动（以下简称“项目”）的协调管理；乙方承担项目的执行。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享有最终审核决定权，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氛围布置、活动内容、宣传物料、流程安排、参与人员名单、展示内容等。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实施。双方约定项目时限为自 2026 年 8 月签订项目合同起
至 2026 年 12 月结束。

3. 活动期间，如有相关领导、嘉宾调研或者媒体宣传报道，甲方负责统筹安排，乙方积极配合。

4. 活动期间所涉非遗互动体验等系列活动，甲方负责审核非遗项目内容，乙方积极配合。

5.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本项目经费对应的分项支出凭证，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违规支出金额。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或整体工作目标，或其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按未完成工作对应比例追回已支付的对应资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持续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固定场所、专业设备及活动举办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2026年12月前完成任务。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委托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合同履行。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内容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还经费(不包括因履行义务已经产生的费用)。

6.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措施确保所有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1】年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任何内容，项目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活动参与人员信息、用户数据、内部政策文件、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乙方仅可为本次合作目的使用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知识产权及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9. 乙方负责本项目执行层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服从甲方的统筹协调管理。

10. 乙方负责本项目策划文案相关工作。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视觉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字体、氛围营造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策划方案、设计作品、宣传素材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涉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12. 乙方需确保项目场地的安全性，以及场地内设备设施等正常使用。

13. 乙方需确保项目的质量，确保活动主题内容准确，活动环节紧密相连，逻辑清晰。

14. 甲乙双方各自对己方人员、自有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因自身安全管理疏漏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作为活动执行方，应对活动场地、设备设施及现场组织安全承担管理责任，确保场地及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甲方有权对场地及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导致自身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三条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为¥ 9617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支付 50%项目首付款¥ 4808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组织实施 2 场主题推广活动并经甲方确认该阶段工作合格后支付 30%项目中期款¥ 2885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项目全部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项目尾款¥ 1923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交工作验收报告、成

果文件等完整验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应在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财政性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正常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不得中止或终止合同、拒绝履行义务或降低服务质量。若财政拨款延迟超过30日,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进展,双方可就支付计划进行协商。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608F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80005300338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

第四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进、调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如乙方逾期未完成改进、调整，或改进、调整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要求，或累计2次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对应乙方未完成工作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切因诉讼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事项

1.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公章):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子明

日期: 2026年8月14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14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